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生命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各鄉鎮市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年齡分〈按登記日期〉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
\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

\*聯絡電話：(04) 753 1748

\*電子信箱：a600220@email.chcg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v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網際網路：

(v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
[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\\_act/main.asp?main\\_id=29718&act\\_id=166](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29718&act_id=166)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依戶籍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受理戶籍登記資料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發生事件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區域別：分鄉(鎮、市)。

(二) 年齡別：以實足年齡統計。

(三) 性別：分男、女。

統計單位：人。

統計分類：按生母年齡與各鄉鎮市別交叉分類。

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。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次年1月25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於次年1月30日前上網發布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內政部戶政司、統計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民政處。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出生登記申請書資料編製後，透過戶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縣政府主機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

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